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2(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各会员国转递人权理事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曼弗雷德·诺瓦克依照大会第 61/153 号决议提出的临时报告。

* A/62/15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4
二. 与任务有关的各种活动	6-41	4
三. 法医专门知识在打击实行酷刑者有罪不罚现象中的作用	42-54	9
四. 避免剥夺自由以防止酷刑	55-66	12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在依照大会第 61/153 号决议提出的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阐述了他特别关注的问题，尤其是与他任务范围内的问题有关的总体趋势和事态发展。

特别报告员根据他的实况调查团的调查结果，提请大会注意他提出的关于法医在打击违法不究现象方面的作用的意见。虽然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各国必须承担打击违法不究的约束性义务，但国家当局不愿意对刑讯逼供的指控展开刑事调查和起诉，其结果是违法不究的现象继续得不到遏制。一个主要的障碍是缺乏独立、彻底和全面的调查，包括对刑讯逼供证据的有效记录。在这方面，法医学在利用医学结果检验受害人指控方面起到不可缺少的作用。特别报告员强调，根据《伊斯坦布尔议定书》进行有效记录是各国政府打击刑讯逼供不受处罚现象的关键手段。

在第四部分，特别报告员强调，避免剥夺人身自由是防止刑讯逼供和虐待的有效手段。他指出，许多国家的拘留所和监狱严重超员、拘留条件缺乏人道，其主要原因是对于犯罪嫌疑人几乎自动实施审前羁押，以及缺乏高效的刑事司法制度，其结果是许多轻罪嫌疑人在审判之前也被羁押数年。同时，在量刑阶段，许多国家的刑法规定几乎只能判处监禁刑，而忽视了替代性的处罚措施。特别报告员鼓励各会员国在审讯前、审判中和量刑后尽量广泛使用非监禁措施，以避免监禁场所过分拥挤，尽量减少刑讯逼供和虐待的机会。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出的第九次报告。本报告依据大会第 61/153 号决议（第 29 段）提交，是现任特别报告员曼弗雷德·诺瓦克提出的第三份报告。本报告载有特别报告员特别关注的问题，尤其是与他的任务有关的总体趋势和事态发展。

2. 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他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主要报告（A/HRC/4/33 和 Add 1-3）。在这份报告中，他讨论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行使普遍管辖权的义务。他指出，除了个别情况外，各国仍然不愿意按照它们的权利和义务行使普遍管辖权。特别报告员讨论了与乍得前独裁者侯赛因·哈布雷案件有关的最新做法和发展。由于在世界各地，违法不究是刑讯逼供泛滥的主要原因之一，他要求各会员国行使普遍管辖权，打击违法不究现象，让实施刑讯逼供的人在世界上无处可藏。他还进一步讨论了特别报告员与打击刑讯逼供的区域性机制合作的重要性。在最后一节，他讨论了刑讯逼供受害者得到补救和赔偿的权利。

3. A/HRC/4/33/Add.1 号文件载有 200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5 日期间，刑讯逼供个案的指控或对刑讯逼供现象的一般叙述、代表可能遭受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的个人提出的紧急呼吁以及各国政府的答复。特别报告员继续看到，大多数来文没有得到政府的答复。

4. A/HRC/4/33/Add.2 号文件载有以前国别访问后各国对所提建议进行的后续活动情况。自访问结束后，肯尼亚、巴基斯坦和蒙古政府没有提供任何后续信息。但是，特别报告员高兴地注意到，2007 年 3 月 27 日，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上的互动对话中，肯尼亚政府代表告诉他肯尼亚的一些最新情况，他期待收到一份详细的书面答复。他还感谢巴西、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格鲁吉亚、尼泊尔和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口头提供的后续活动信息。

5. A/HRC/33/Add.3 号文件载有访问约旦的报告。

二. 与任务有关的各种活动

6. 特别报告员提请大会注意自从他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之后，他按照任务授权开展的各种下述活动。

关于人权受到侵犯的来文

7. 从 200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07 年 7 月 26 日，特别报告员向 35 个国家的政府发出了 51 封酷刑指控公函，并代表可能遭受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的个人向 50 个国家的政府发出了 127 份紧急呼吁。

国别访问

8. 关于实况调查团，特别报告员在 2007 年 3 月 4 日至 10 日对尼日利亚进行了访问，在阿布贾、拉各斯、哈考特港和卡杜纳作了停留。他对尼日利亚政府给予的合作表示感谢。特别报告员欢迎尼日利亚对促进尊重人权的承诺，除其他外，尼日利亚与国际人权机制和组织的合作显示了这种承诺。他理解尼日利亚面临的挑战，因为尼日利亚人口众多、成分多样，有不同的种族、语言和宗教群体、多元的法律制度、联邦体制性质、高犯罪率、广泛的贫困（尽管石油收入可能带来极大财富），以及尼日尔三角洲的冲突。根据对法律制度的分析、对羁押设施的参观、对被羁押人员的访谈、法医证据的证实、对政府官员、律师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访谈，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认为酷刑和虐待广泛存在于警察的拘留场所，而尤其系统地遍布刑事侦查部门。所参观的警察局看守所羁押条件令人震惊。所有被参观的监狱都严重超员，所关押的囚犯人数一般都是监狱实际能力的两倍或三倍。监狱人口中的绝大多数都在等待审判（即处于审前羁押状态），或者被长期羁押而没有受到指控，有些人已经被羁押十年之久。但是，女犯的羁押条件要好得多。这些调查结果并不新鲜，因为许多可信的人权组织以及联合国人权机制已经记录了那里使用酷刑的情况，并得出结论，认为酷刑在该国广泛存在并且羁押条件不可接受。尼日利亚人自己也全面查明了这些问题的性质和规模。实际上，在 2005 年 8 月，奥巴桑乔总统也承认了酷刑问题在该国的严重性。因此，特别报告员建议尼日利亚政府采取几项措施，以便使该国遵守它对预防和打击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的承诺。

9. 2007 年 4 月 11 日至 17 日，特别报告员对多哥进行了访问。他对多哥政府给予的充分合作表示感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现任政府对打击酷刑的总体承诺，也注意到自 2005 年以来，他曾经访问过的警察局和宪兵队在这方面取得了较大改善，但他仍发现了执法官员实施虐待的证据，其中大多数虐待是刑讯逼供的结果。他还听到了被羁押人员的指控，也发现了作为惩罚手段，被关押人员遭到看守和其他犯人毒打的证据。他非常关注的是，儿童在被剥夺人身自由之后，遭受体罚和虐待的可能性很大。特别报告员认为，警察局和宪兵队的看守所以及大多数监狱的条件构成不人道待遇。他特别感到关切的是大多数监狱严重超员，监狱卫生状况堪忧，食物的数量少、质量差，医疗服务的获得受到限制。特别报告员指出，产生以上状况的原因包括：多哥的法律没有明确禁止酷刑，所以酷刑几乎完全不受惩罚；刑事司法制度存在缺陷；缺乏对酷刑的防范措施；缺乏独立的监测机制；军方参与执法活动；缺乏足够资源；以及腐败。特别报告员因此建议多哥政府采取一些防止和打击酷刑和虐待的措施。

10. 关于将要进行的访问，在 2007 年的剩余时间里，计划 2007 年 10 月和 11 月分别对斯里兰卡和印度尼西亚进行访问。对斯里兰卡的访问原计划在 2007 年 1 月进行。特别报告员高兴地报告，他已经接受了伊拉克政府的邀请，于 2008 年

初访问该国。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会见了赤道几内亚政府代表团，接受了于2008年1月份访问该国的口头邀请。

11. 2007年5月，特别报告员再次请求以下国家向他发出访问邀请：阿尔及利亚（1997年首次提出请求）；阿富汗（2005年）；白俄罗斯（2005年）；玻利维亚（2005年）；科特迪瓦（2005年）；埃及（1996年）；厄立特里亚（2005年）；埃塞俄比亚（2005年）；斐济（2006年）；冈比亚（2006年）；印度（1993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05年）；以色列（2002年）；利比里亚（2006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2005年）；巴布亚新几内亚（2006年）；沙特阿拉伯（2005年）；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2005年）；突尼斯（1998年）；土库曼斯坦（2003年）；乌兹别克斯坦（2006年）；也门（2005年）；以及津巴布韦（2005年）。他很遗憾其中有些请求长期得不到满足。

达尔富尔

12. 根据2007年3月30日人权理事会第4/8号决议，2007年4月24至27日和5月24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由七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参加的两次小组会议。该小组被要求和苏丹政府一起保证有效的后续行动，促进由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人权机构通过的有关达尔富尔的决议和建议的执行，并且推动其他联合国人权机制相关建议的执行。这一进程促成了提交给理事会第五届会议的有关达尔富尔人权状况的初步报告（A/HRC/5/6）。根据2007年6月20日第0M/1/3决议，还将向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提供一份最新情况报告。

新闻发布会和声明

13. 2007年3月27日，在出席人权理事会会议后，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举行了新闻发布会。记者在发布会上所提的问题包括在反恐时期如何应对禁止酷刑的挑战，酷刑受害者的康复和赔偿以及在国家访问后的后续行动等问题。

14. 2007年5月10日，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共同呼吁缅甸政府释放昂山素季并且释放其他仍然在押的政治犯。

15. 2007年6月26日，在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到来之际，特别报告员和禁止酷刑委员会、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声明除其他外，提请人们关注酷刑和死刑之间的联系鼓励仍然实行死刑的国家考虑暂停死刑，对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捐赠者表示感谢，还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过去被证实对普遍或系统地实行酷刑负有责任的国家，作为全面致力于酷刑受害者康复行动的一部分，向自愿基金捐款。

16. 还发布了本报告所述期间进行国家访问和达尔富尔和平进程方面的新闻稿。

主要发言/磋商/培训为重点

17. 2007年1月11日，特别报告员在德国法兰克福的约翰沃尔夫岗歌德大学举办了“当代禁止酷刑的相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酷刑问题方面的经验”的讲座。
18. 2007年3月20日，他会见了奥地利司法部长马里亚·贝格尔，讨论了《奥地利刑法典》中有关酷刑的条款。
19. 2007年3月26和27日，他在日内瓦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并且参加了在理事会第四届会议上的互动对话。
20. 2007年5月21日，特别报告员在维也纳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国际行动理事会会见了尼日利亚总统奥卢塞贡·奥巴桑乔并且讨论了他2007年3月访问尼日利亚之后的后续行动。
21. 2007年5月23日，在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托马斯·哈马尔贝格关于“欧洲的人权：没有完成的使命”的讲座后，他主持了相关讨论。
22. 2007年5月25日，他在南非比勒陀利亚大学为非洲人权和民主化硕士方案的学生举办了一场关于酷刑的讲座。
23. 2007年5月29日至6月6日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期间，特别报告员会见了一些民间社会的代表，包括刑法改革国际，人权第一和人权观察的代表。6月6日他还参加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讲习班。
24. 2007年6月21日，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由世界禁止酷刑组织举办的训练班上做了题为“酷刑的经济和社会根源”的报告。

从反恐措施看酷刑

25. 2007年3月27日，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参加了“反恐——为了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小组会议。
26. 2007年5月10日，他在维也纳会见了美利坚合众国驻奥地利大使馆的代表并讨论了关闭古巴关塔那摩湾海军基地拘留设施的问题及其他共同关心的问题。
27. 2007年5月16日，他会见了奥地利总统海因茨·菲舍尔并讨论了反恐和酷刑问题。
28. 2007年5月21日，他在维也纳会见了人权观察代表，讨论了反恐斗争给人权带来的挑战。
29. 2007年5月29日至6月6日，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期间，特别报告员和美国国务院的官员举行了一系列会议，讨论了各种问题，包括关闭关塔那摩湾海军基地拘留设施和如何分担费用的问题。

30. 2007年5月31日,他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的美国大学参加了一个题为“人权和反恐战争”的小组讨论。

31. 2007年6月14日,特别报告员在维也纳培训了参加大赦国际举办的“反恐战争”讲习班的非政府组织代表。

32. 2007年6月22日,他在奥地利 ALTAUSSEE 举行的第三十二届奥地利国际律师年会上发表了一篇题为“酷刑和恐怖主义”的演讲。

33. 2007年7月14日,他在威尼斯由欧洲大学人权和民主化中心举办的外交会议上发表了题为“贯彻欧盟关于反对酷刑的准则”的演讲。

联合国人权机构改革/与联合国机构和区域组织协调

34. 2007年1月18日,特别报告员在维也纳举行的具有联合国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上做了有关人权理事会改革的报告。

35. 2007年1月19日至21日,他在联合王国威尔顿公园参加了“鼓励执行人权标准”会议,在小组会议中讨论了特别程序的作用并致题为“展望未来”的闭幕词。

36. 2007年2月23日,他在日内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小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会见了小组委员会成员,讨论了有关协调,国家访问方式和国家预防机制等问题。他还和小组委员会一些成员于2007年6月18日在日内瓦进行了讨论。

37. 2007年5月20日,特别报告员在维也纳会见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并讨论了双方共同关心的问题。

38. 2007年5月31日,他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会见了美洲人权委员会主席佛罗朗坦·梅伦德斯,双方交流了经验并且探讨了合作的可能性。

39. 2007年6月13日,特别报告员在海牙与国际法院院长达梅·罗莎琳·希金斯、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和检察官福斯托·波卡尔和卡拉·德尔庞特,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举行了一系列会议,探讨共同关心的问题。

40. 2007年6月20日,他在日内瓦会见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保护司工作人员,探讨了合作的领域和双方共同关心的问题。

41. 大会第61/153号决议强调有必要继续和联合国相关方案合作,特别是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合作,以便在有关酷刑问题方面进一步提高效率和加强合作,为此,2007年6月29日,特别报告员还在维也纳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相关部门进行了磋商。

三. 法医专门知识在打击实行酷刑者有罪不罚现象中的作用

42. 自 2004 年 12 月接受任务以来,特别报告员对 8 个国家分别进行了实地调查,它们是格鲁吉亚、蒙古、尼泊尔、中国、约旦、巴拉圭、尼日利亚和多哥。每次调查发现的共同问题是这些国家对实施酷刑者缺乏问责,尽管所有这八个国家都是《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国,而公约规定各缔约国有义务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这种义务有约束力。各国有义务按《公约》第 1 条规定把酷刑定为犯罪,在国内刑法典中明确制定一项或多项具体的刑罚,“根据上述罪行的严重程度,规定适当的惩罚”(第 4 条)。

43. 尽管这些国家的国内立法都有酷刑罪,但却定义不清(即没有遵照《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的规定),即使那些负责调查的权力当局也不情愿对有关酷刑的指控进行刑事调查;没有任何证据表明有任何警官曾因实施酷刑而被判罪。确实,有事例表明对违法乱纪的官员有行政或纪律处罚。这充分说明这些国家不愿意按照《公约》打击有罪不罚的现象。

44. 特别报告员回顾了通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一套经更新的原则(E/CN.4/2005/102/Add.7)。¹ 根据关于国家采取有效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一般义务的原则 1:

“有罪不罚现象的产生,是由于国家未能履行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的义务;未能确保通过对犯罪嫌疑者起诉、审判和适当惩罚而对侵权者采取适当措施,特别是司法方面的措施;未能向受害人提供有效的补救,确保他们因受到的伤害而得到赔偿;未能确保了解侵权真相的不可分割的权利;未能采取其他必要步骤防止再次发生侵权行为。”

45. 他进一步回顾了关于国家在司法方面的责任的原则 19:

“国家应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作迅速、彻底、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并对侵权者采取适当措施,特别是刑事司法方面的措施,为此应对国际法之下的严重罪行的责任者起诉、审判和适当惩罚。”

46. 打击对实施酷刑者有罪不罚现象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是当局要进行有效的调查;调查应该是独立、彻底和全面的。² 特别是,对指控的犯罪行为,获得其施行酷刑的充分证据也是一项主要挑战。正如欧洲防止酷刑和无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在其最新标准里强调的那样:

¹ 人权委员会第 2005/81 号决议赞同这套经更新的原则。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E/2005/23),第二章,A 节。

² 见欧洲防止酷刑和无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中的防止酷刑委员会标准,CPT/Inf/E(2002)1-Rev.2006,第九章——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充分评估受虐待的指控远非是一件简单易行的事情，有一些虐待形式（例如窒息或电击）不会留下明显痕迹，如果以熟练的手法施虐，也不会留下痕迹。同样，让人连续几小时处于一种不舒服的站、跪或蹲姿，或剥夺睡眠，也不会留下易于察觉的痕迹。即使击打身体也可能只在身体上留下轻微的痕迹，这些痕迹很难被注意到并且会很快消失。因此，当检察和司法当局接到对这类形式虐待的指控时，他们要特别小心，不应该由于没有身体上的伤痕而不予重视。当对于虐待的指控主要针对精神虐待时（性侮辱，对被羁押者生命或身体完整的威胁和/或对他家庭的威胁等），检察和司法当局也要同样谨慎对待。充分评估受虐待指控的真实性要求从所有相关人员处收集证据并在合适的时间安排实地检查和/或安排专项体格检查。”³

47. 法医学是“一门从伤害和死亡情况所表现出的事实中尽可能多地揭示真相的科学。这样做能够为建立预防政策和正义提供基础。”⁴ 医学评估的目的是提供专家意见，说明医学结果在何种程度佐证自称受害人的指控。因此，法医专门知识是进行可靠实地调查不可或缺的因素。在访问蒙古、尼泊尔、约旦、巴拉圭、尼日利亚和多哥时，特别报告员在有资格对伤害进行记录和鉴识的独立医学专家帮助下，根据《伊斯坦布尔协定书》和对声称遭受虐待和酷刑者评估的国际准则，对这类案件进行了调查，并且将调查结果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指定的调查机构作了汇报。⁵ 这些专家报告中所载的调查结果帮助特别报告员就有关国家实施酷刑的做法作出结论。

48.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自 1990 年代初以来，法医学在联合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一直起着重要作用。⁶ 他回顾了人权委员会第 2005/26 号决议，该决议确认

³ 同上，第 29 段。

⁴ D. J. 庞德尔“法医学的国际状况”，刊登于 J. Kyagsstrup、J. L. 汤姆森和 M. Ritskes-Hoitinga (编辑的《欧登塞大学健康科学家》(1998 年，丹麦欧登塞大学))。

⁵ 2000 年 4 月 20 日人权委员会第 2000/43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4 日大会第 55/89 号决议的附件，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原则(伊斯坦布尔原则)。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3 号》(E/2000/23)，第二章，A 节。《伊斯坦布尔议定书》：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手册，专业训练丛刊 2004 年第 8 号 Rev. 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04. XIV. 3)。另见特别报告员关于酷刑问题国家访问方式的讨论，E/CN. 4/2006/6 号文件，第 23 段。

⁶ 1992 年 2 月 28 日人权委员会第 1992/24 号（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 年，补编第 3 号》(E/1992/22)，第二章，A 节)；1993 年 3 月 5 日第 1993/33 号，《同上，1993 年，补编第 3 号》(E/1993/23)，第二章，A 节)；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31 号，《同上，1994 年，补编第 3 号》(E/1994/24)，第二章，A 节)；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31 号，《同上，1996 年，补编第 3 号》(E/1996/23)，第二章，A 节)；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36 号，《同上，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32 号，《同上，2000 年，补编第 3 号》(E/2000/23)，第二章，A 节)；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3 号决议，《同上，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了法医调查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起到的重要作用，可提供证据，从而能够顺利起诉那些应当为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责的人。⁷

49. 特别报告员很高兴知道，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特别程序任务以及国际调查委员会在人权实况调查和其他调查行动中越来越多地系统地使用了法医专门知识。⁸ 他注意到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的预防小组委员会预计也将在行动中使用法医专门知识。⁹

50. 迄今，这些调查任务得出的一般意见是受害者总是在被法律要求提出遭受酷刑的证据时无法提供这种证据，特别是对于那些仍然被拘押者。例如，常常没有逮捕或移交时的体格检查记录，而申请法医检查则主要由警官、狱警、检察官或者法官决定，而且这种申请通常会被拒绝或者对拘押者根本不可能，原因是没有资金或没有独立专家和设施。

51. 特别报告员发现，最后的结果是，虽然许多受害者提出了经法医评估证实可靠的对酷刑行为人的指控证据，他们的指控也不会被当局接受并展开有效调查。确实，在访问各国的过程中，特别报告员已经提醒当局有必要立即对这类案件展开调查和提起诉讼，并且搜寻政府对这类案件采取后续行动措施的信息。同样，在向政府转递关于遭受酷刑和虐待的紧急申诉和指控函件时，特别报告员经常询问细节和了解根据调查所作体格检查的结果。遗憾的是，政府很少提供有关这方面的后续行动信息，政府还常常对遭受酷刑的指控不经认真调查就不予理会，原因是政府认为“缺少指控罪犯的可靠证据”。

52. 有效记录能让酷刑和虐待的证据大白于天下，因此能将犯罪行为绳之以法。特别报告员认为，缺少调查和有罪不罚是酷刑和虐待长期存在的主要原因。不能有效处理这一问题将会继续纵容这些行为。如果有关国家严厉打击对实行酷刑者的有罪不罚现象，对酷刑行为证据的有效记录就能帮助它们改进刑事调查质量。

53.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26 号决议，特别报告员鼓励政府，根据《伊斯坦布尔协定书》的精神建立一套彻底、迅速和公正的调查和记录程序。他还特别提出如下建议：

(a) 对有关酷刑的指控应该作书面记录，并必须立即对受害人进行法医检查（包括，酌情由法医精神病学家进行检查）。不论指控者是否有可见外伤都应该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E/2005/23)，第二章，A 节。

⁸ 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人权和法医学的最新报告 (A/HRC/4/103)，第 28 段。人权高专办驻危地马拉办事处还为解释近期通过的成立国家法医学研究所的立法向政府提供了咨询。在打击与过去的和正在发生的违反人权行为相关的有罪不罚现象中，该研究有望发挥关键作用；见秘书长关于有罪不罚问题的报告 (A/HRC/4/84)，第 18 段。

⁹ 同上。

采取这个方法。即使没有提出关于虐待的指控，当有其他理由相信此人可能受虐待时也应该要求进行法医检查；

(b) 进行法医检查不需要由调查当局事先批准；

(c) 法医服务应隶属于司法当局或另一个独立机构，而不应该隶属于与警察和监狱同一系统的政府当局；

(d) 公共法医服务不能垄断用于司法目的的专家法医证据；

(e) 独立法医专家应该是任何可靠实况调查或预防机制的一部分。

54. 另外，特别报告员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其他相关国际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具备法医专门知识的政府共同推动法医的能力建设，包括向需要的国家提供培训，特别是向在法医学和相关领域没有足够专门知识的国家提供培训。

四. 避免剥夺自由以防止酷刑

55. 特别报告员根据其对各国的访问指出，尊重人的尊严及禁止酷刑和其它虐待形式的最常见障碍之一是拘留所过度拥挤。过度拥挤使现有的基础设施、人员配置、服务和资源紧张，从而导致拘留标准的下降：由于缺少空间，不能隔开诸如儿童、妇女和病号等弱势群体；床位、食品、水、洗涤设施、通风、卫生条件、娱乐和教育或职业培训机会、保障被拘留人员纪律和安保的人员配置、药品、保健级别等不足。就此，特别报告员查看了几个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判决录，结果发现，拘留条件差可导致不人道的、有辱人格的待遇。¹⁰

56. 主管当局往往解释说，之所以达不到最低拘留标准是因为缺少资金，不能翻修拘留设施、采购基本用品、提供食品和医疗及招聘工作人员等，更不用说支付工作人员薪酬了。

¹⁰ 例如，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以下裁定：Deidrick 诉牙买加，第 619/1995 号来文；《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3/40)，第二卷，附件十一，L 节；Brown 诉牙买加，第 775/1997 号来文，《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4/40)，第二卷，附件十一，GG 节；Larrosa Bequio 诉乌拉圭，第 88/1981 号来文，《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38/40)，附件十六；还可见禁止酷刑委员会以下结论意见和讨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51/44)，第 63 段（香港）；《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56/44)（玻利维亚、巴西、哥斯达黎加、哈萨克斯坦）；《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59/44)（喀麦隆）；《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60/44)（希腊）；CAT/C/NPL/CO/2（尼泊尔）；CAT/C/SR.264（俄罗斯联邦）；CAT/C/SR.418（巴拉圭）；CAT/C/SR.471（巴西）。另见欧洲人权法院的以下判决：Valasinas 诉立陶宛(2001 年)，Kalashnikov 诉俄罗斯(2002 年)，Mayzit 诉俄罗斯(2005 年)，Novoselov 诉俄罗斯(2005 年)，Khudoyorov 诉俄罗斯(2005 年)，Ostrovar 诉摩尔多瓦(2005 年)。

57. 特别报告员回顾到，一个国家一旦剥夺了某人自由，则该国有义务确保此人的所有其它人权得到充分尊重；报告员还提到了前一份报告所载的关于保障被剥夺自由者的详细讨论（见 E/CN.4/2004/56，第 27 至 49 段）。

58. 特别报告员指出，一般说来，导致过度拥挤的主要因素是，尽管可采用非拘禁措施，如保释、软禁、没收旅行证件和具结保释，但是几乎千篇一律地对嫌疑犯采用审前拘留，即使对一些非暴力罪犯或轻罪犯也是如此；此外，许多国家的刑法把重点放在漫长的刑期方面，把这作为唯一的惩罚办法，即使相对较轻的罪行也如此，且没有规定往往更有效的其它措施，如包括申诫、训斥及警告在内的口头处罚、有条件释放、罚款、赔偿或补偿受害者、缓刑或延期宣判、察看、社区服务或软禁等。¹¹

59. 因此，特别报告员的国家报告得出的一项共同结论是，须全面改革刑事司法制度，以提供避免剥夺自由的各种措施。报告员认为，避免剥夺人身自由是防止酷刑和虐待的最有效保障之一。

60. 因此，刑事司法改革应力求在所有阶段避免剥夺自由。至关重要的是不用刑法制度处理较轻微的案件，否则，这些较轻微的案件会消耗处理严重犯罪案件所需的许多资源。在这方面，非犯罪化和转而采用其它办法可极大有助于减轻刑事司法制度的负担。此外，就那些需要刑法处理的案件，在预审阶段应尽可能使用非拘禁措施，且在审后也应尽可能使用非拘禁制裁。为了有效改革刑法制度，包括警察、司法、法律界、起诉机构和教养系统在内的各有关机构须做出自己的贡献。对所有这些阶段进行改革是一项复杂的工作，应由适用的国际标准和准则加以指导。

61. 特别报告员及其前几任一致认为，未成年人是被拘留者中最脆弱的群体之一。¹² 许多情况下，当局不能将未成年人与成年狱犯隔开，结果使其处于被虐待、包括性虐待的危险中。此外，许多国家对被拘留的未成年人施行体罚，这仍是一个问题。同时，被拘留的未成年人往往家境贫寒，条件较差，因此，他们在获取不受酷刑或虐待的基本保障方面受到了限制，例如，父母不在身边或得不到法律援助的机会。¹³

62. 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避免剥夺未成年人的自由在防止酷刑和虐待方面不可或缺。他强调，依照《儿童权利公约》和其它适用的国际标准，剥夺儿童自由

¹¹ 另见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0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

¹² 另见 A/55/290，第 10 至 15 段；E/CN.4/1996/35，第 9 至 17 段。

¹³ 尽管《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和第 40 条载有详细保障措施。

仅应作为“最后手段，期限应为最短的适当时间”，¹⁴ 报告员还提请注意《公约》第 40 条第 4 款，其中明确提到了对儿童除拘留外的其它办法：

“应采用多种处理办法，诸如看护令、指导令、监督令、辅导、察看、寄养、教育和职业培训方案及不交由机构照管的其他办法，以确保处理儿童的方式符合其福祉并与其情况和违法行为相称。”¹⁵

63. 特别报告员欢迎禁毒办探讨除拘留以外其它办法的最近几个出版物：《关于监外教养办法的基本原则和可望成功的做法手册》，¹⁶ 《关于恢复性司法方案手册》¹⁷ 和《除监禁外的其它办法》。¹⁸ 这些出版物叙述了除拘留以外的、刑事程序各个阶段都可采用的其它办法，且就特别报告员在国家访问报告中提出的许多有关建议提供了最佳做法方面的指导和信息。

64. 在刑法改革的更大背景下，特别报告员满意地提到禁毒办最近为编制《刑事司法评估实用手册》¹⁹ 所作的努力，该手册旨在指出有关标准，且提供警务、诉诸司法、拘禁和非拘禁措施等领域的最佳做法实例，为改革进程作补充；此外，还讨论了几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少年司法、受害者和证人、国际合作）。

65. 特别报告员还提请注意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这一机构协调在少年司法领域积极开展工作的联合国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且应各国请求提供咨询意见和支助。²⁰ 最后，特别报告员提到了禁毒办的出版物《少年司法》²¹（《刑

¹⁴ 《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 b 款规定，“……对儿童的逮捕、拘留或监禁应符合法律规定并仅应作为最后手段，期限应为最短的适当时间。”另见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3 号决议的《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3 号决议的《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30 号决议的《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

¹⁵ 见《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同上，第 15 段：应对现有的程序进行一次审查，如可能应制定转送教改或其它替代传统刑事司法系统的措施，以避免对受到犯罪指控的青少年实行刑事司法制度。应采取适当的步骤，在逮捕前、审判前、审判和审判后阶段全国范围都可采用广泛的各种替代和教育措施，以防止重犯并促进儿童罪犯在社会中改过自新。对于少年犯案件，应视情况采用非正规的解决争端机制，包括调停和修复性司法做法，特别是与受害者有关的程序。在这些拟采取的措施中，应有家庭参与，如果这样做对儿童罪犯有利的话……另见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问题一般性评论 10(2007) 第 25 段：“……缔约国有义务促进不采用司法程序而用其它措施处理违法儿童，这当然不限于犯有如损失有限的店内行窃或其它侵犯财产罪行等轻罪的儿童和初犯儿童……除了可避免打上招致轻蔑的烙印外，这一办法对儿童效果良好，有利于公共安全，且经证明更合算。”载于 HRI/GEN/Rev.8/Add.1 中。

¹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7.XI.2。本报告提到的禁毒办出版物可见于其网站（www.unodc.org）。

¹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IV.15。

¹⁸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监禁和非监禁措施》第 3 期，联合国，2006 年，纽约。

¹⁹ 见 http://www.unodc.org/unodc/criminal_justice_assessment_toolkit.html。

²⁰ 见 <http://www.juvenilejusticepanel.org/en/>。

²¹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第 2 期，联合国，2006 年，纽约。

事司法评估实用手册》的一部分), 其中载有少年司法指标²² 以及转送教改、修复性司法、专所监禁等领域最佳做法方面的资料。该出版物还探讨了脆弱群体, 且提供了管理和监督相关问题方面的指导。

66. 依照这些手册、工具包及联合国有关准则和标准, 包括《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第1(5)条和第5条规则, 特别报告员鼓励各国尽可能广泛利用各种可用的非拘禁措施, 这些措施可用于刑事司法的预审、审判或执行判决所有这些阶段。人身自由权是人最宝贵的资产之一, 且是有意义生活的前提。只有绝对有必要防止犯罪或为了同样重要的公共利益, 方可剥夺这一资产。同时, 尽可能避免剥夺自由是防止酷刑和虐待的最有效办法之一。

²² 另见 <http://www.juvenilejusticepanel.org/mm/File/15JJIndicators.pdf>。